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矿业市场指南



©成都阿尔法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网址: www.alpha1888.com

目录

第一章 印度尼西亚概况.....	1
1.1 地理环境.....	1
1.2 行政区划.....	1
1.3 历史政治.....	1
1.4 社会经济.....	1
1.4.1 发展规划.....	2
1.4.2 印尼的基础设施状况.....	2
1.4.3 印尼加大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	3
1.5 同中国的关系.....	4
1.6 中印尼经贸关系.....	5
第二章 印尼矿产资源概况.....	7
2.1 主要金属矿.....	7
2.2 主要非金属矿.....	8
第三章 印度尼西亚优势矿种及其产业介绍.....	10
3.1 印度尼西亚煤炭概况.....	10
3.1.1 印度尼西亚主要煤炭公司.....	11
3.2 铜矿.....	12
3.2.1 印度尼西亚铜矿概况.....	12
3.2.2 印度尼西亚主要铜矿公司.....	13
3.3 金矿.....	14
3.3.1 印度尼西亚金矿概况.....	14
3.3.2 印度尼西亚主要金矿公司.....	15
第四章 印尼煤炭出口潜力分析.....	16
4.1 煤炭出口：世界最大的动力煤出口国.....	16
4.2 印尼未来煤炭出口分析：煤炭出口逐步迎来“顶点”.....	18
4.3 结论：印尼煤炭出口潜力存疑.....	19
第五章 印尼矿业开发政策.....	20
5.1 矿业开发政策.....	20
5.2.1 印尼新矿法的主要内容.....	21
5.2.2 印尼新矿法改革的主要亮点.....	25
5.3 矿权登记程序及相关规定.....	25
5.3.1 矿权取得的一般流程.....	25
5.3.2 矿权的签发主体.....	26
第六章 机遇还是挑战：印尼矿业投资前景分析.....	31
6.1 在印尼从事矿产勘查的有利条件与不利因素.....	31
6.1.1 有利条件.....	31
6.1.2 不利条件.....	32
6.2 在印尼从事矿产勘查的投资遇到的风险与建议.....	34
6.2.1 矿业开发中存在的风险.....	34
6.2.2 投资环境风险.....	35

第一章 印度尼西亚概况

1.1 地理环境

印尼位于亚洲东南部，由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的 17508 个大小岛屿组成，面积 1,904,443 平方公里，海洋面积 3,166,163 平方公里（不包括专属经济区），是世界上第 14 大国家，海陆联合面积排名第 7。印尼群岛东西达 5300 公里，南北约 2100 公里，其中 6000 个岛屿有人居住。印尼处于亚洲大陆及澳大利亚之间，扼守出入太平洋、印度洋之间的门户马六甲海峡，在全球战略上居重要地位。印尼位于环太平洋地震带，境内多火山，是一个地震频发的国家。

印尼首都雅加达位于东 7 时区，比北京时间晚 1 小时。

1.2 行政区划

印尼分 31 个省、2 个特别行政区和 1 个首都地区，有 396 个县、93 个市。首都雅加达（Jakarta）人口 996.9 万（印尼国家统计局 2015 年数据），是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其他的主要经济城市包括泗水、万隆、棉兰、三宝壟和巨港等。

1.3 历史政治

1945 年日本投降后印尼爆发八月革命，8 月 17 日宣布独立，成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1945 年至 1950 年，先后武装抵抗英国、荷兰的入侵，期间曾被迫改为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并加入荷印联邦。1950 年 8 月重新恢复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1954 年 8 月脱离荷印联邦。1950 年印尼成为联合国第 60 个成员国。1967 年，印尼与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成立了“东南亚国家联盟”，目前东盟已拥有 10 个成员国，印尼是最具影响力的成员之一。

1.4 社会经济

印尼是东盟最大的经济体，其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均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印尼的制造业迅速崛起，90 年代服务业发展迅速，2001 年占 GDP 比重近 40%，吸纳近 1/3 就业人口。经济在建国初期发展缓慢，1950-1965 年 GDP 年均增长仅 2%；60 年代后期调整经济结构，经济开始提速，1970 年-1996 年 GDP 年均增长 6%，跻身中等收入国家。1997 年受亚洲金融危机重创，经济严重衰退，货币大幅贬值。1999 年底开始复苏，GDP 年均增长 3%-4%。2003 年底按计划借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经济监督。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不良

影响，印尼政府出台几十亿美元刺激计划，下调央行基准利率，取得良好效果。

尽管遭受了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印尼经济依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继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分别实现了 6.1%、4.5%、6.1% 的增长之后，2011 年印尼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上年增长 6.5%，为 15 年来的最高水平。2012 年印尼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上年增长 6.0%，人均 GDP 达 3700 美元。2013 年印尼 GDP 又比上年增长 5.6%。印度尼西亚经济现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报告显示，2016 年印度尼西亚经济增长率从 2015 年的 4.8% 上升至 5%，在各大新兴经济体中保持较高增长水平。印度尼西亚经济持续强劲增长是受益于稳健的经济政策和家庭消费增加。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实施了一些改革措施来改善投资环境并促进经济增长，包括增加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减少政府管制、向私人投资开放更多经济领域等。

1.4.1 发展规划

印尼政府目前正在发布了国民经济 15 年中期建设规划（2011-2025 年）。其主要指标为：大力招商引资，为中期建设规划募集巨额资金，其中，2011-2014 年投资总额高达 4000 万亿印尼盾（约 4700 亿美元）；重点发展农业、加工业、矿业、海洋渔业、能源产业和拓展国家战略地区 8 个领域的 18 项主要产业，其中包括钢铁、餐饮、交通、造船、铜矿、铝矾土、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行业产业，以及雅加达和周边城战的大都市经济圈、巽达海峡大桥及周边经济枢纽建设等；未来 15 年的平均经济增长率 7%-8%。

1.4.2 印尼的基础设施状况

印尼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相对滞后，是制约印尼经济增长和投资经济改善的一个主要瓶颈。与此同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也是保证印尼经济能够平均增长 6% 的重要因素。

公路：陆路运输标胶发达的地区是爪哇、苏门答腊、苏拉威西、巴厘岛等。全国公路网在 1989-1993 年期间已经形成。印尼公路全长 34 万公里，但公路质量不高，高速公路建设停止不前。截至 2009 年底，高速公路总里程约 1000 公里。

铁路：印尼铁路所有权为国家所有，由印尼公共公司管理，承担大规模运输任务。截至 2008 年底，印尼全国铁路总长 6458 公里，窄轨铁路长 5961 公里；爪哇和苏门答腊铁路运输比较发达，其中，爪哇岛铁路线长 4684 公里，占全国铁路总长的 73.6%。

空运：随着经济发展和旅游业兴旺，印尼航空运输日益繁忙。各省、市及偏远的地区均通航，全国有 179 个航空港，其中达到国际标准的有 23 个。

水运：印尼水路运输较发达，水运系统包括道际运输、传统运输、远洋运输、先锋船运、特别船运等。印尼全国有水运航道 21579 公里，其中，苏门答腊 5471 公里，爪哇/马都拉 820 公里，加里曼丹 10460 公里。印尼有各类港口约 670 个，其中主要港口 25 个。

电力：印尼用电普及率不到 60%，仍有超过 40%的人口没有用上电，电力需求平均增长 10%-15%。由于目前印尼个人和企业用电比例为 7：3，是企业发展电力的需求更为迫切。为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印尼政府决定从 2006 年到 2015 年投资 413.7 亿美元进行电站和电网建设。

1.4.3 印尼加大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

1) 印尼至 2030 年计划新建 1.21 万公里铁路。

据印尼《国际日报》2012 年 4 月 4 日报道，鉴于铁路交通运输的需求越来越大，印尼交通部全国铁道总署必须建造更多的铁道网，根据印尼政府的计划，直至 2030 年，全国铁道总署应能增加 1 万 2100 公里的铁道线。

按照印尼全国铁道总署直至 2030 年建设铁道线的蓝图，建设活动主要是在 5 大岛屿进行，其中爪哇岛应建设的铁道线长达 6800 公里为最多，苏门答腊岛将新建铁道线 2900 公里，加里曼丹岛 1400 公里，苏拉威西岛 500 公里，而巴布亚同样也是 500 公里。印尼交通部长曼金达安说：“铁道运输越来越显得重要，到了 2030 年，铁道线在旅客运输市场上将占据 11%至 13%，在物流运输市场则占 15%至 17%。”

2) 2012 年公路维修预算金 5 万亿盾。

根据印尼公共工程部发布的资料显示，公共工程部公路建设总司在 2012 年度用于维修全国各地公路和桥梁的预算金为 5 万亿盾。其中用于新建的资金为 1.9 万亿盾，包括修建 2007 公里公路和 21, 120 米桥梁。另有 3.1 万亿盾预算金是定期维修保养公路的经费，包括维修 34312 公里公路和 195, 956 米桥梁。

公路建设总司长穆展托（DjokoMurjanto）当天向记者表示，2011 年通过修建维护公路和桥梁，可保证 88.5%公路系统交通稳定；2012 年数字可达 90.05%。2012 年度公路建设和维修管理的重点是苏门答腊东部地区，爪哇北海岸地区，加里曼丹南部地区和苏拉威西西部地区。

在铁路项目将要紧锣密鼓的开工意外，印尼政府为加强地区之间联系，计划在全国许多地区建造 14 个新机场，和整修 116 个旧机场，同时也将建筑 150 公里长新铁路网，以使全国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得更均匀。此外，为克服基础设施堵塞和加强地区之间联系，政府将应用 2012 年国家收支预算草案拨款在全国各地建造 4005 公里公路、维修 3 万 6319 公里长路面、建造 7682 米长新桥樑和维修 21 万 7076 米长旧桥樑。

在房屋建设方面，政府计划建造 175 座简朴租用公寓和具有基础设施配备的 48 座双塔式租屋，该预算也将用于建设 62500 间廉价民房。

在支持粮产方面，政府将建设 9 个水库和维修 24 个水库，也将建设 87 个人工湖和维修 62 个湖泊。

3) 印尼 Master Plan 纳入 30 项公私合营基建工程。

根据印尼国家发展计划部资料显示，在加速与扩大印尼经济建设蓝图（MP3EI, 又称 Master Plan）中包括 30 项公私合营的基建工程，工程总值约 443.7 亿美元。

根据资料，在 Master Plan 规划中的六大经济走廊里，爪哇经济走廊包括 19 项公私合营工程项目，主要是高速公路和水处理工程，投资总值 114.42 亿美元。

加里曼丹经济走廊公私合营工程共 3 项，总值 44.8 亿美元，包括刚开始可行性研究的 Maloy 海港、受阻于征地问题的 Balikpapan-Samarinda 高速公路和已经通过招标的 Puruk Cahu-Bangkuang 运煤铁路；苏拉威西经济走廊公私合营工程是投资 3.53 亿美元的 Manado-Bitung 高速公路，巴厘-努沙登加拉经济走廊的公私合营工程是造价 1.96 亿美元的 Nusa Dua-古拉莱机场高速公路工程。

苏门答腊经济走廊共有 6 项公私合营工程，总值 278.99 亿美元，其中 Palembang-Indralaya 高速公路、Pekanbaru-Kandis-Dumar 高速公路和 Madan-Kualanamu-BukitTing-gi 高速公路 3 项工程遭遇征地难题，巽达海峡大桥工程仍在协议商谈程序中。

1.5 同中国的关系

中国与印尼于 1950 年 4 月 13 日建交。1965 年印尼发生“9·30 事件”后，两国于 1967 年 10 月 30 日中断外交关系。20 世纪 80 年代，两国关系开始松动。1990 年 8 月 8 日，李鹏总理访问印尼期间，两国外长分别代表本国政府签署《关于恢复外交关系的谅解备忘录》，宣布自当日起正式恢复两国外交关系。1999 年底，两国就建立和发展长期稳定的睦邻互信全面合作关系达成共识。2000 年 5

月两国元首发表《关于未来双边合作方向的联合声明》，成立由双方外长牵头的政府间双边合作联委会。2005年4月两国共同发表中印尼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2013年两国共同发表中印尼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未来规划。2015年3月两国共同发表关于加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近几年来，两国高层访问和接触频繁，副总理级对话机制、经贸联委会、防务磋商、海上技术合作委员会等磋商合作机制运行顺畅，经贸合作成果丰硕。2010年，两国签署战略伙伴关系行动计划，为两国关系开启了新的篇章。2011年4月，温家宝总理对印度尼西亚进行正式访问，双方发表进一步加强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公报，同意建立领导人定期会晤机制。2012年3月，苏希洛总统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双方发表联合声明。2012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访问印尼，并在印度尼西亚大学发表了重要演讲。2013年10月，国家主席习近平访问印尼并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一一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2014年11月佐科总统出席北京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与习近平、李克强分别举行了双边会谈。2015年1月，印尼经济统筹部长索菲安来华主持召开两国高层经济对话首次会议。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访问印尼。3月，印尼总统佐科来华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2015 年年会。4月，习近平主席赴印尼出席亚非领导人会议和万隆会议 60 周年纪念活动。7月，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访问印尼。2016年3月，印尼副总统卡拉来华出席博鳌亚洲论坛年会。4月，印尼政治法律安全统筹部长卢胡特访华并与杨洁篪国务委员共同主持中印尼副总理级对话第五次会议。9月，习近平主席同印尼总统佐科在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期间举行会见。2017年5月，印尼总统佐科赴北京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并与习近平主席举行会晤。2018年5月，李克强总理访问印尼，双方发表联合声明。

1.6 中印尼经贸关系

中国在印尼对外经贸关系中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近年来双边投资贸易合作呈快速上升的趋势。中国—东盟自贸区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全面启动，2016 年 7 月，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议定书正式生效，双边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中印尼经贸关系发展面临着历史性机遇。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7 年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双边贸易总额为 63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3%，其中，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出口 34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8.2%；自印度尼西亚进口 285.5 亿美元，同比增加 33.3%，中国顺差 62.1 亿美元。

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出口的主要产品分别为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钢铁、钢铁制品、车辆及其零附件、船舶及

浮动结构体、贵金属的化合物、棉花、化学纤维长丝、针织物及钩编织物、有机和无机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涂料、油灰、家具、灯具、活动房、蔬菜、食用水果及坚果、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铝及其制品、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其零附件、橡胶及其制品、肥料、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等等。

自印度尼西亚进口的主要产品分别为矿产品、动植物油脂、塑料、橡胶、化工产品、纤维素浆及纸张、木及制品、纺织品及原料、机电产品、贱金属及其制品、活动物及动物产品、食品、饮料、烟草、植物产品、鞋靴、伞等轻工产品、光学、钟表、医疗设备、运输设备等等。

【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当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直接投资流量16.82亿美元。截至2017年末，中国对印度尼西亚直接投资存量105.39亿美元。到印尼寻求投资合作的中国企业不断增多，涉及领域日益广泛，大型投资项目不断涌现，中国对印尼投资主要领域包括矿冶、农业、电力、地产、家电与电子和数字经济等。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企业在印度尼西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521份，新签合同额172.0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55.62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1569人，年末在印度尼西亚劳务人员17734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建印尼美加达卫星城项目；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建雅万高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印度尼西亚电信等。

【重要合作项目】中国企业在印尼主要投资和承包的项目有：风港电站、达延桥项等工程项目，爪哇7号、南苏1号等一大批电站建设项目，以及青山镍铁工业园、西电变电器生产项目等。

第二章 印尼矿产资源概况

印尼是东盟最大的国家，陆地面积 191.9 万平方公里，海洋面积 316 万平方公里（不含专署经济区），矿产资源丰富。金属矿主要有：铝土矿、镍矿、铁矿砂、铜、锡、金、银等；非金属矿主要有煤、石灰石和花岗岩。锌、水银、锰、铅、白土、安山岩、石英沙、长石、白云石、高岭土、膨润土、沸石、磷酸盐、石膏等也有一定的储量。但是由于印尼地质勘探技术落后，统计工作薄弱，资源开发利用能力差，政府对本国的资源储备状况掌握极不完整，长期以来矿产资源主要由外国公司开发利用。根据印尼能矿部的统计资料，其主要矿产资源储量和分布情况如下：

2.1 主要金属矿

1) 铝土矿

印尼铝土矿资源储量为 19 亿吨，探明储量为 2400 万吨，主要分布在邦加岛和勿里洞岛、西加里曼丹省和廖内省。2004 年产量为 133 万吨，出口 110 万吨。目前主要由印尼国营矿业公司 PT. Aneka Tambang TBK 进行铝土矿的开采工作，开采地点主要在廖内省宾淡岛和西加里曼丹省。印尼国内对铝土矿的需求量很少，虽然印尼有铝业公司如 PT. Inalum，但其通常直接从国外（如澳大利亚）进口铝材。

2) 镍

印尼镍矿资源储量约 13 亿吨，探明储量 6 亿吨，主要分布在马露古群岛、南苏拉威西省、东加里曼丹省和巴布亚岛。2004 年镍矿砂产量约 400 万吨，出口约 325 万吨。目前，主要由印尼国营矿业公司 PT Aneka Tambang Tbk 和加拿大的 PT International Nickel Indonesia (INCO) 公司经营。与铝土矿一样，由于冶炼技术和设备的缺乏，印尼国内对镍矿需求很少，对镍产品的需求则从国外进口如中国、日本和美国。

3) 铁矿

印尼铁矿主要分布在爪哇岛南部沿海，西苏门答腊、南加里曼丹和南苏拉威西，总储量为 21 亿吨，但开发利用较少。目前，从事铁矿生产的主要有印尼国营矿业公司和印尼铁矿砂公司，年产量仅几万吨。印尼铁矿不出口，主要满足国内需求。

4) 铜矿

印尼铜矿主要分布在巴布亚岛的 Grassberg、Inter-Mediate ore Zone 和 Big Gossan 地区、北苏拉威西岛的哥伦达洛省，资源储量约 6600 万吨，探明储量为 4100 万吨。2004 年产量 280 万吨，出口约 180 万吨。印尼铜矿开采基本上被外国公司或合资企业所控制。美资占 80%的 PT Freeport Indonesia Company 是印尼最大的铜业公司，其矿区在巴布亚岛。其次是美、日和印尼各占 45%，35%和 20%股份的 PT Newmont Nusa Tenggara 公司，矿区在西努沙登加拉岛。

5) 锡矿

主要分布在西部的邦加勿里洞、井里汶岛以及苏门答腊岛的东海岸地区，资源储量 146 万吨，已探明储量约 46 万吨。2004 年锡产量 7.3 万吨，出口 4.8 万吨。成品锡 6%在国内销售，其余 94%出口，其中出口美国和欧洲各 19%，出口亚洲地区 56%。目前，经营锡矿开采和加工的企业主要有印尼锡业有限公司和 PT Koba Tin 两家公司。

6) 金矿

印尼金矿资源储量约 191 万吨，探明储量 3200 吨，主要分布在苏门答腊岛、苏拉威西、加里曼丹和巴布亚岛。2004 年产量 193 吨，出口金锭 790 公斤。主要经营公司有印尼国营矿业公司，PT Newmont Nusa Tenggara、PT Freeport Indonesia Company、PT. Aneka Tambang、PT. Newmont Minahasa 等 5 家公司。

7) 银矿

印尼银矿资源储量约 3.6 万吨，探明储量 1.1 万吨，主要分布在邦加勿里洞群岛、苏门答腊岛西南的朋古鲁省、加里曼丹岛中西部和西爪哇岛。2004 年产量为 262 吨，出口银锭 412 公斤。主要经营的有印尼国营矿业公司，PT Newmont Nusa Tenggara、PT Freeport Indonesia Company、PT.Aneka Tambang、PT. kelian Equatorial Mining 等 5 家公司。

2.2 主要非金属矿

1) 煤矿

据印尼矿能部统计，印尼煤炭资源储量为 580 亿吨，已探明储量 193 亿吨，其中 54 亿吨为商业可开采储量。矿区主要分布在苏门答腊和加里曼丹两岛，其中苏门答腊占 67%，加里曼丹占 31%。煤矿 99%为露天矿，开采条件比较好。2006 年煤炭产量约 1.83 亿吨，其中 1.34 亿吨出口，根据 2005-2006 年世界煤炭贸易数据，印尼出口的煤炭占世界煤炭贸易量的 25%。印尼无烟煤占总储量的 0.36%；烟煤占 14.38%；次烟煤占 26.63%；褐煤 58.63%。一般来说，印尼煤炭

具有高水分、低灰分、低硫分、高挥发等特性。次烟煤热值为 5700~7217kcal/kg, 挥发份为 37%~42.15%, 低硫 0.1%~0.85%; 褐煤热值为 4345~5830kcal/kg, 挥发分 24.1%~48.8%, 硫分 0.1%~0.75%。

目前印尼有 44 家经营煤矿的公司, 较大的有国营 PT. Tambang Batubara Bukit Asam、澳大利亚与荷兰控股的 PT.Adaro Indonesia、PT. Kaltim Prima Coal、及南韩投资的 PT.kideco Jaya Agung 等。

2) 石灰石

印尼石灰石资源储量约 340 亿吨, 探明储量约 280 亿吨, 主要分布在西瓜哇岛南部、东爪哇、东部的巴布亚省、巴厘岛和苏门答腊岛的南北两端。2004 年产量为 4000 吨, 出口 782 吨。在印尼经营石灰石的主要是一些地方公司。

3) 花岗石

花岗石在印尼苏门答腊岛、巴布亚岛、苏拉威西岛等许多地方都有分布, 储量估计超过 160 亿吨, 2004 年印尼花岗岩的产量是 360 万吨。印尼经营花岗石的主要公司是一家港资的私人企业 PT. Karimun Granite 和一些地方公司。

除以上主要矿产外, 印尼其他有一定规模储量的矿产如下表:

序号	矿产	储量
1	锌	570 万吨
2	水银	525 万吨
3	锰	295 万吨
4	铅	144 万吨
5	白土	1994 亿吨
6	安山岩	643 亿吨
7	石英沙	162 亿吨
8	长石头	56 亿吨
9	白云石	17 亿吨
10	高岭土	5.8 亿吨
11	膨润土	4.9 亿吨
12	沸石	2.1 亿吨
13	磷酸盐	2000 万吨
14	石膏	700 万吨

第三章 印度尼西亚优势矿种及其产业介绍

印尼资源丰富，其油气产业和采矿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2013 年其油气产业占 GDP 的比重约 7.3%，采矿业占 11.44%。

印尼在世界矿产资源市场上占据着极为重要的地位。长期以来，印尼经济发展享受着来自矿业所作出的重大贡献。如今，印尼已是世界最大的煤炭出口国，最大的精炼锡出口国，世界第二大镍矿石生产国，镍铁最大出口国。其矿业的发展是地理环境与包括政府行为在内的各种相关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目前开采的矿产主要有石油、天然气、铜、金、银、镍、锡、铝、钴、铬、钛、铁、锰、石膏、高岭土、长石、石灰石、斑脱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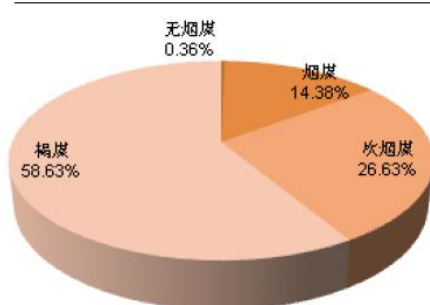
3.1 印度尼西亚煤炭概况

煤质以低灰、低硫次烟煤为主

根据 BP 世界能源 2010 年统计，印度尼西亚已探明的煤炭储量为 43.28 亿吨，煤炭质量优质。其中含无烟煤和烟煤 17.21 亿吨，次烟煤和褐煤 26.07 亿吨。目前 R/Pratio 仅为 17，即其按照目前的速度开采已探明储量仅可以维持 17 年，远低于世界 120 的储采比水平。但随着勘探技术的改进，将有更多的煤炭被勘探出来。印度尼西亚政府估计其潜在的煤炭资源储量仍有 900 亿吨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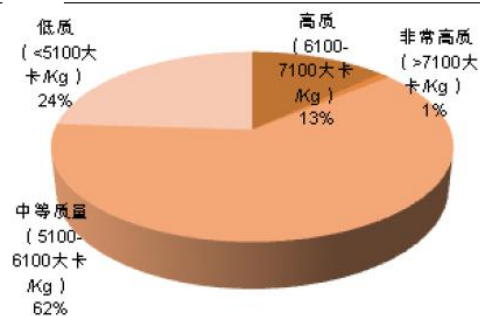
印度尼西亚煤炭资源探明储量有限，潜在储量尚未探明

图表3 印尼储煤煤种状况



资料来源：印尼煤炭部

图表4 印尼储煤煤质状况



资料来源：印尼煤炭部

印度尼西亚共有 30 个一级行政区，探明煤炭资源的区域相对比较集中，主要分布在加里曼丹岛（Kalimantan）和苏门答腊岛（Sumatra），其余地在爪哇岛（Java）、苏拉威西（Sulawesi）、马鲁古（Malaku）和巴布亚省（Papua）也有零星分部。其中以东卡里曼丹岛出产的煤销量较好，这里的煤矿煤层厚，品质高。

苏门答腊岛出产的煤炭大部分是用来满足国内需求的，因其靠近人口密集的

爪哇岛，爪哇岛分布着大型电力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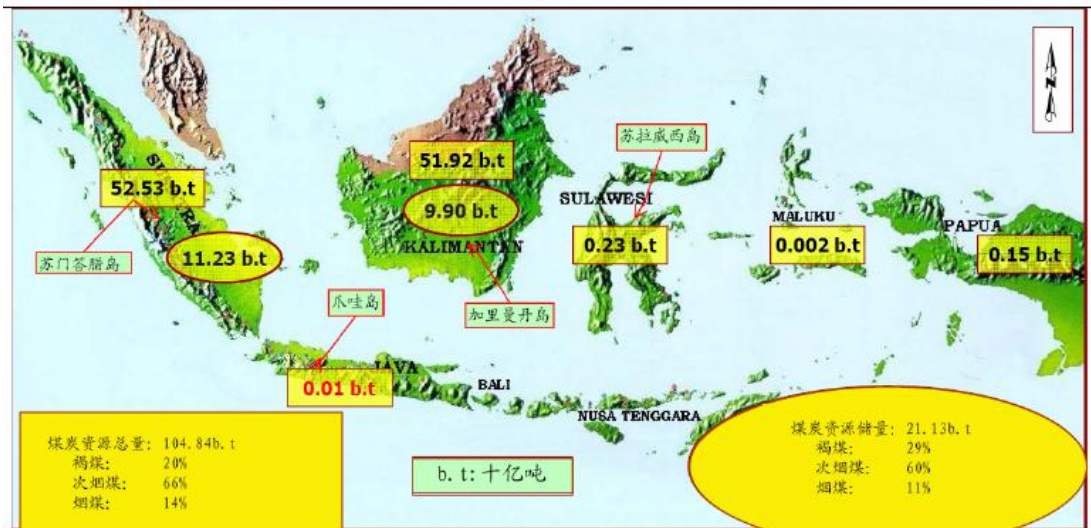
这一集中的煤炭资源分布情况能够形成规模效应，有利于煤炭公司集中开采，集中运输。这也节约了煤炭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费用，形成了极大优势。

印尼各省煤炭资源与储量 (百万吨)

岛屿	Hypothetic (假定量)	Inferred (推定量)	Indicated (探明量)	Measured (可采储量)	总计
Jawa	5.5	6.65	0	2.1	14.2
Sumatra	20148.5	13949.3	10734.4	7699.2	52531.3
Kalimantan	3389.3	21028.9	2893.8	13156.0	40468.1
Sulawesi	-	146.9	33.1	53.1	233.1
Malaku	-	2.1	-	-	2.13
Popua	89.4	64.0	-	-	153.4
总计	23632.6	335197.9	13661.29	20910.4	93402.2

资料来源: IEA

印尼煤炭资源储量分布图



资料来源: Geological Agency, 2010

3.1.1 印度尼西亚主要煤炭公司

印尼煤炭生产集中度较高，国内煤炭企业总体呈现一定的垄断行业特征，少数几家大的煤炭公司控制着印尼国内的煤炭产出总体情况。目前大型煤炭公司有布米(Bumi)资源公司、阿达罗(Adaro)公司、基泰扩加瓦阿贡(KidecoJayaAgung)公司、班普(Banpu)公司和国营(PTBA)煤炭公司，这5家公司的煤炭产量占印度尼西亚总产量的75%，印度尼西亚的10大煤炭生产企业占据着57.19%的煤炭出口量。

印尼前六大煤炭公司的产销量 (单位: 百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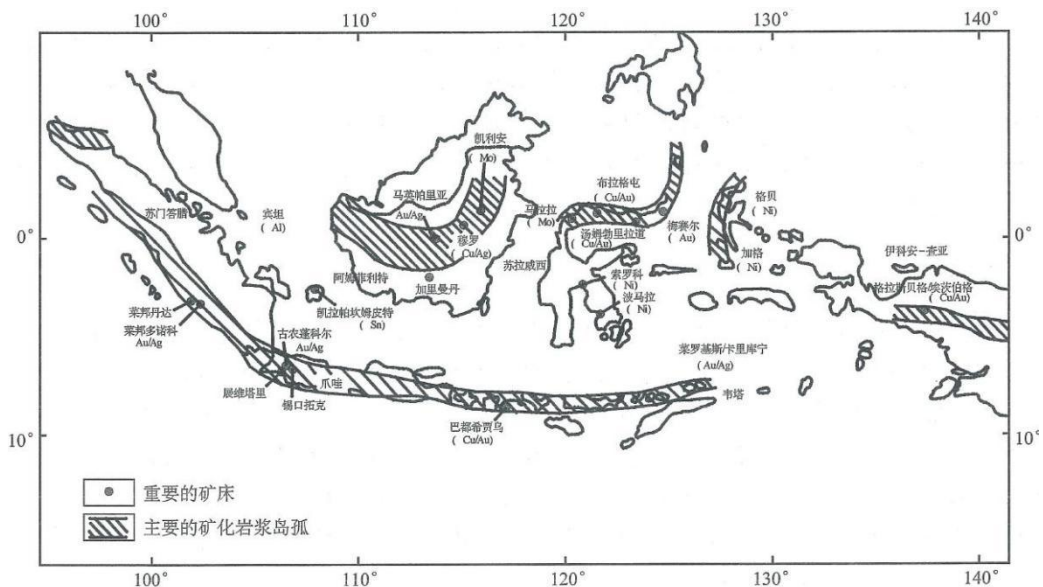
公司	产量		出口	
	2008	2009	2008	2009
Bumi	52.8	57.5	46.3	52.9
Adaro	34.5	40.6	30.2	31.6
Kideco	21.6	24.4	15.9	19.2
Banpu	19.8	21.5	19.5	21.6
Berau	12.9	11.3	8.1	10.1
Bukit Asam	10	10.8	4.3	4.4
总计	151.6	166.1	124.3	139.8
印尼全国总计	255	280	202	230

资料来源: ICMA (Indonesian Coal Mining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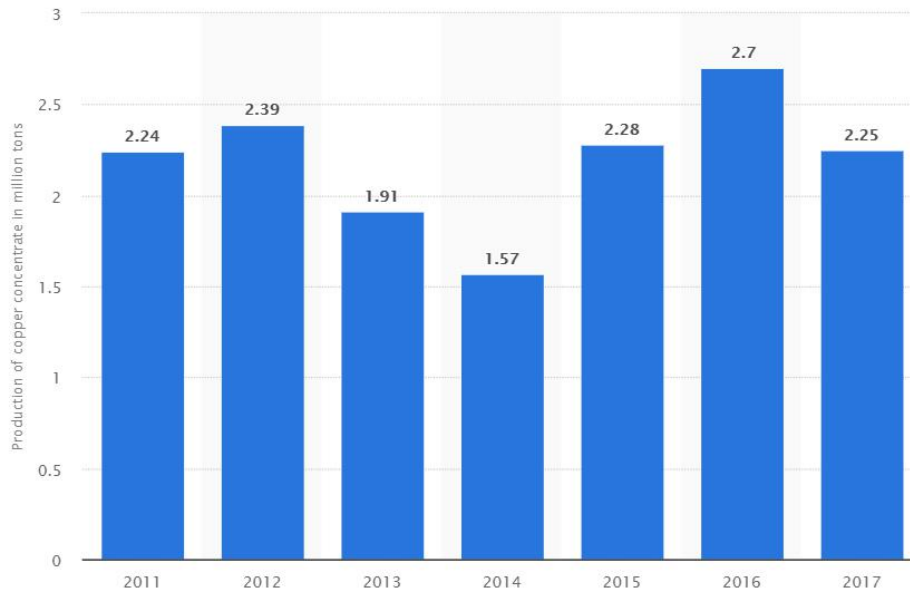
3.2 铜矿

3.2.1 印度尼西亚铜矿概况

印度尼西亚为世界重要的铜生产国, 2009 年矿山铜产量为 61 万吨, 居智利、美国、秘鲁之后, 位居世界第 4 位。精炼铜产量为 26 万吨, 居世界第 20 位。印度尼西亚铜的储量达 3600×10^4 t。印尼铜矿以斑岩型为主, 主要分布在西伊里安中部和苏拉威西, 以及苏门答腊、爪哇和加里曼丹。以斑岩型为主。主要矿床有伊里安查亚的埃茨伯格、格拉斯贝格, 松巴哇岛的巴都希贾乌等铜、金矿床, 还有北苏拉威西和巴占岛上的一些铜矿。其中 20 世纪 80 年代发现、90 年代扩大的格拉斯贝格矿床, 有铜储量 2761×10^4 t、金 2610 t、银 8500 t, 铜品位为 1.1 %、金为 1.04 g/t, 银为 3.4 g/t, 为世界十大铜矿之一。矿床与其以东不远的巴布亚新几内亚著名斑岩铜矿——奥克特迪矿床位于同一个构造带中, 该区有较大的找矿潜力。



2011-2017 年印尼铜精矿产量（百万吨）



© Statista 2019

3.2.2 印度尼西亚主要铜矿公司

印度尼西亚铜矿开采基本上被外国公司或合资企业所控制。印尼最东部巴布亚省的格拉斯伯格(Grasberg)铜矿是全球第二大铜矿，由印尼自由港(Freepport Indonesia) (PTFI) 拥有并运营，该公司是美国自由港麦克莫兰铜金公司(Freepport McMoRan Copper & Gold Inc)的子公司。是印度尼西亚最大的铜业公司。

其次是美国、日本和印度尼西亚各占 45%、35% 和 20% 股份的 PT. Newmont. Nusa. Tenggara 公司。Newmont (纽蒙特) 公司经营巴都希贾乌(Batu Hijau)铜金矿项目。这是一家大型露天矿场，居亚洲第二大铜矿，位于松巴哇岛，主要生产铜和少量的金和银。该矿最初于 1990 年被发现，于 2000 年开始商业生产。Newmont (纽蒙特) 公司目前正在制定符合印尼国内冶炼相关法律的冶炼计划。

3.3 金矿

3.3.1 印度尼西亚金矿概况

印度尼西亚金资源储量为 3000t，列南非、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之后，是世界第五位，居亚洲地区首位。金矿床类型多为与第三纪火山岩有关的浅成热液型金矿床和矽卡岩-斑岩型铜金矿床。印尼全国各个大岛屿上均有金矿的分布，勘查潜力极大。其主要分布于巴布亚岛、苏门答腊岛、苏拉威西、加里曼丹和伊里安查亚省等。

印尼主要金矿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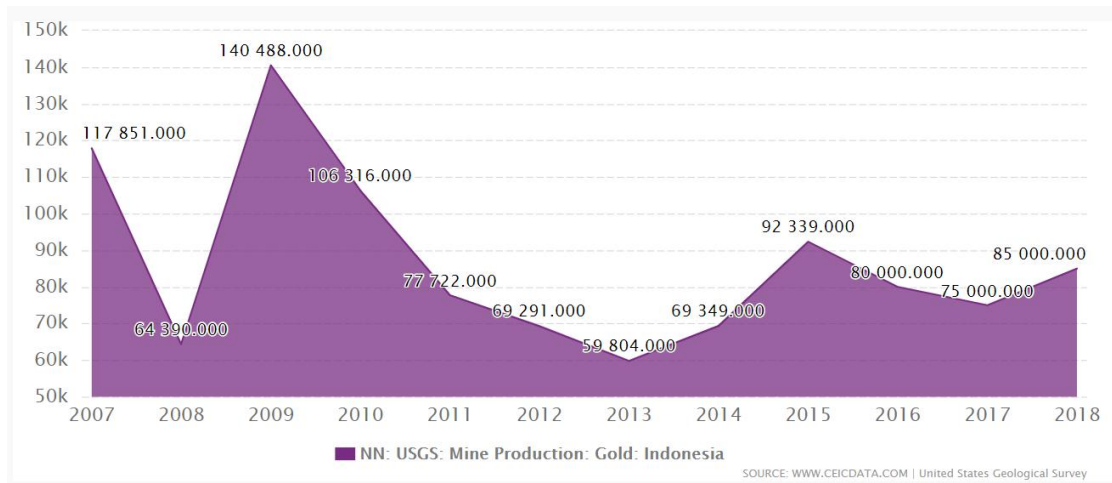


1. 巴布亚 2. 桑巴瓦 3. 东加里曼丹 4. 中央加里曼丹

印尼黄金产量约占全球黄金产量的 4%，其中一半产自巴布亚岛西北部的格拉斯伯格（Grasberg）矿。艾斯伯格铜金共生矿是目前全世界分布单一矿山中最大金储量的矿山，也是世界最第二大金矿（截止 2018 年数据，该矿金产量为 210 万盎司）。

除巴布亚省的格拉斯贝格矿和艾斯伯格矿外，印尼金矿还有中加里曼丹省的巴里克帕帕（Balikpapan）矿，以及西努沙登加拉省的松巴哇岛矿、马鲁古省的哈勒马荷诺岛（Halmahera）矿和西瓜哇省的鲍哥尔（Bogor）矿。据大地构造、岩浆作用及矿化分布可划分出四个主要金矿化带：苏门答腊-爪哇金矿化带，长达 4000 多千米，重要矿床有古农蓬科尔（105 t）、巴都希贾乌（455 t）；加里曼丹金矿化带，重要矿床有凯利安（114 t）、穆罗山（52 t）；北苏拉威西金矿化带，重要矿床有东卡班克里（79 t）、古农帕尼（41 t）等；中伊里安金矿化带，重要矿床有格拉斯贝格（2227 t）、埃茨伯格（9 t）等。

1990-2018 年印尼黄金产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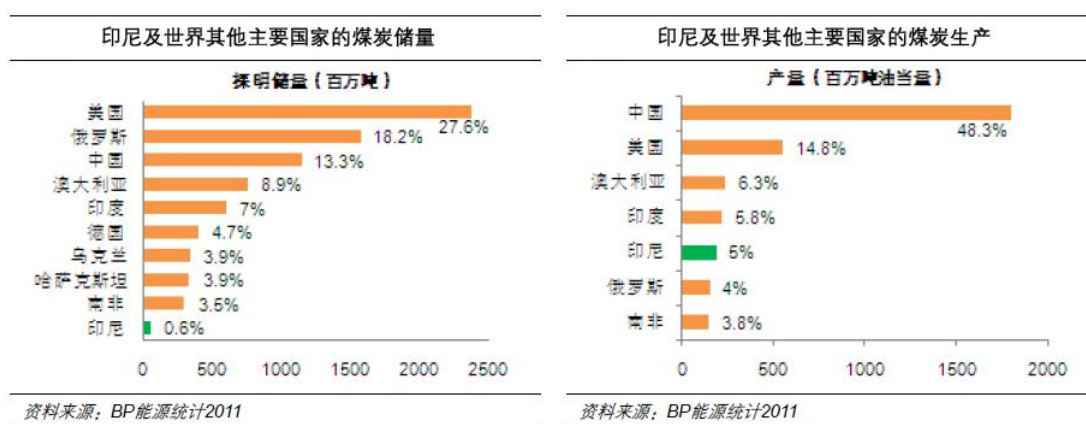
3.3.2 印度尼西亚主要金矿公司

印尼主要经营金矿项目的公司有印尼国营矿业公司，PT Newmont Nusa Tenggara、PT Freeport Indonesia Company、PT. Aneka Tambang、PT. Newmont Minahasa 等 5 家公司。

第四章 印尼煤炭出口潜力分析

印度尼西亚地处东南亚，横跨赤道，矿产资源丰富。煤炭以相对洁净的低灰、低硫次烟煤为主。煤矿煤层厚，埋藏浅，煤质较硬，低热值和高水份，挥发份少、低硫，其在国际市场上大量出口，广泛被使用。印尼大部分煤矿目前均为露天开采，但随着地面煤矿被不断开采，其未来也面临着枯竭的忧虑。

但是印度尼西亚的煤炭出口从 1990 年开始以来，一直位居世界前列，并于 2005 年首次超越澳大利亚，成为第一大动力煤出口国。单根据 BP2011 年能源统计，印度尼西亚探明的煤炭储量位列世界第 16 位，煤炭总储量不高，仅占到世界总储量的 0.6%，印尼以仅占世界 0.6%的煤炭资源，生产世界 5%的煤炭，但其中大部分又用来供给他国，国内消费仅占世界的 1.1%。



据印尼国家统计局（BPS-Statistics Indonesia）发布的统计数据，2018 年 12 月印尼煤炭出口 3667.4 万吨，同比增加 230.1 万吨，增长 6.7%。1-12 月累计煤炭出口 4.29 亿吨，创出印尼煤炭出口历史最高水平，同比增加 3952.3 万吨，增长 10.2%。其中，炼焦煤出口 3482.1 万吨，同比下降 46.3%；非炼焦烟煤出口 4454.8 万吨，同比增长 2.5%；其它煤出口 26352.9 万吨，同比增长 25.1%；褐煤出口 8593.7 吨，同比增长 22%。

4.1 煤炭出口：世界最大的动力煤出口国

印尼主要生产与出口的煤炭为动力煤，其动力煤出口量位居世界第一，以 2010 年为例，出口量达到了 2.65 亿吨，占世界动力煤总出口量的四分之一以上，在全球动力煤市场供应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印尼煤炭出口总量位居全球第二，紧随澳大利亚之后。

印度尼西亚煤炭出口历史较短，但增长十分迅速。印尼煤炭出口在 1990 年仅为 500 万吨，2006 年迅速攀升至 1.45 亿吨，首次超过澳大利亚成为全球动力煤第一大出口国，并保持至今。

由于国内煤炭消费有限，印尼煤炭生产绝大部分用于出口。煤炭出口量占本国煤炭生产量的比重一直维持在高位，占比达到了 70% 以上，2009 年更是高达 80.37%。以 2010 年为例，印尼共出口煤炭 2.65 亿吨，较 09 年增加 0.35 亿吨，同比增长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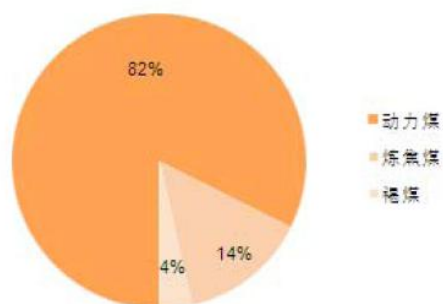
印尼煤炭大量出口主导了国内煤炭产量。近 15 年，印尼煤炭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8%，国内煤炭消费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8%，煤炭出口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5.12%，有效拉动了国内煤炭生产。

2009 年全球主要煤炭进出口国（单位：百万吨）

排名	煤炭出口				煤炭进口			
	国家	总计	动力煤	焦炭煤	国家	总计	动力煤	焦炭煤
1	澳大利亚	259	134	125	日本	165	113	52
2	印度尼西亚	230	200	30	中国	137	102	35
3	俄罗斯	116	105	11	韩国	103	82	21
4	哥伦比亚	69	69	-	印度	67	44	23
5	南非	67	66	1	台湾	60	57	3
6	美国	53	20	33	德国	38	32	6
7	加拿大	28	7	21	英国	38	3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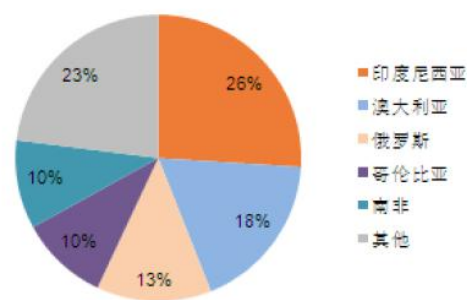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EA(2010)

印尼出口煤种构成（2008 年）



资料来源：IEA

世界主要动力煤出口国占比



资料来源：IEA

4.2 印尼未来煤炭出口分析：煤炭出口逐步迎来“顶点”

受未来印尼国内煤炭需求大幅增长和产量增量有限的预期影响，未来印尼的煤炭出口前景堪忧，可能出现波动行进的态势。印尼煤炭出口将受到法律、政治等因素的影响。

政策对煤炭出口逐步收紧

印度尼西亚政府 2009 年通过了新的矿产开采法案，并于 2010 年 1 月出台了一些辅助性的当地市场规范，明确要求当地的煤炭供应商必须优先满足印度尼西亚本土的煤炭需求，然后才能考虑出口，国内需求的数量由印尼能矿部每年确定，煤炭生产商必须按照规定额度完成，如果未能实现，来年的配额产量直接会被削减一半（DMO 规定）。

同时印尼政府也正在起草“指导价格”的相关规定，要求由印尼能矿部根据本国煤炭价格指数制定煤炭市场指导价格，交易双方必须按照这一价格实现买卖（CRP 规定）。且印尼政府计划自 2014 年开始禁止热量值低于 5600 大卡的煤炭出口。

这些政策的出台将会制约煤炭出口的增长，使得国外煤炭进口商为了规避价格及信用风险转而寻找其他替代市场，印尼煤炭出口量因此可能受到一定抑制。

运输瓶颈依然是制约煤炭出口的重要因素

另外，印度尼西亚的国内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还在存在很大的缺陷，主要表现在内陆运输系统过分依赖卡车，而汽油价格的巨幅变动对煤企而言造成了不小的出口压力。而随着印尼煤炭的产量尤其是低阶煤产量的提升，交通运输能力会越来越成为印尼煤炭出口的一大瓶颈。

印尼六大煤炭生产商内陆运输安排情况

公司名称	2009 年产量 (Mt)	2009 年出口量 (Mt)	矿址到驳船码头距离 (Km)	驳船码头到装船码头/锚地距离 (Km)	说明
KPC	38.2	35.3	13 (传输带)	1/9 (传输带)	齿轮传动/无传动设备的
Adaro	40.6	31.6	79 (卡车)	250/450 (驳船)	Taboneo 锚地/IBT
Kideco	24.7	19.2	39 (卡车)	58 (驳船)	经由 8-12KT 驳船从 TMCT 到 FC
Arutmin	19.3	17.2	7-18(卡车)	124/199 (驳船)	皮带输送联合装船机/通过 3.5-7KT 的驳船从 Satui 港到 NPLCT
Berau	14.3	10.1	13 (卡车)	74 (驳船)	从 Lati 到 Muara Pantai
Indominco	12.4	13.1	35 (卡车)	0/9 (传输带)	从驳船码头到 Bontang 煤码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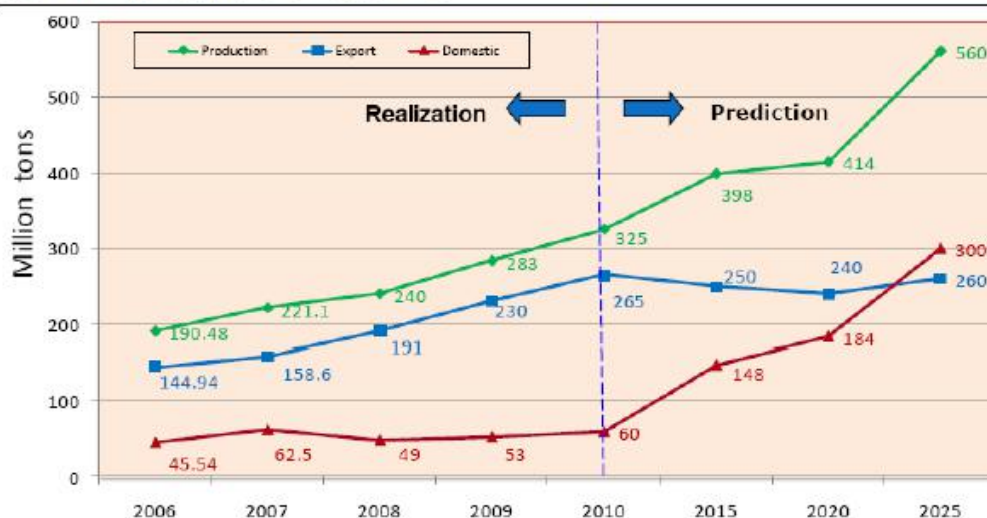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印尼能矿部，其他资料来源于行业公开资料

印尼煤炭运输成本情况

运输成本 (US \$ /ton-km)		装卸成本 (US \$ /t)	
卡车	0.07	驳船	0.75
驳船	0.005-0.01	铁路	0.75
铁路	0.02-0.023	转船装运	1.8
传输带	0.015	装煤码头	2.25

资料来源: IEEJ, 2002

印尼煤炭出口量“顶点”已现



资料来源: Indonesian Coal Outlook 2010

4.3 结论：印尼煤炭出口潜力存疑

综上作为本报告研究的核心：印尼的煤炭出口潜力在未来增长有限，或许从印尼石油出口贸易的历史演化可以看到煤炭出口贸易的未来。

- 未来煤炭产量增速放缓。印尼煤炭生产未来面临投资资金压力及运输瓶颈，未来产量增速将放缓，预计增速将降至 10% 以内。
- 国内煤炭需求快速启动。国内煤炭消费在政府的强力推动以及政策的倾斜下增长更快，毕竟基数较低，这将是未来煤炭产量增长的直接推动力。
- 煤炭出口量已趋于阶段性顶点。对于印尼煤炭出口前景，我们倾向于认为当前煤炭出口量正面临历史性顶点，上文也已经分析到，不同研究机构均表示了对印尼煤炭出口增长的担忧，出口预测都倾向于保守，认为当前出口量占比已高达 80% 以上，已处于生产能力及贸易条件的顶点。随着国内需求的启动及产量增长的放缓，预计未来煤炭出口量将逐步回落。

第五章 印尼矿业开发政策

5.1 矿业开发政策

能源和矿产资源部是印度尼西亚矿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是代表国家制定矿产资源和地矿产业政策，颁布和执行矿业法规，并通过政策导向、矿业执法进行全国矿业的监督和管理；进行全国基础地质调查、广义环境地质调查和研究、矿产资源总量调查和评价研究、为引导矿业投资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该部下设的地质与矿产资源局、石油与天然气管理局分别管理全国的固体矿产和油气资源的有关工作。

上世纪末到本世纪初，印尼与矿业相关的法律制度不完善。由于改革进程混乱、劳工和土地争端增加、非法开采严重等问题，印尼的矿业投资大幅度下降，特别是外国投资。为了吸引外资，2009年1月印尼正式签发2009年4号令，即《矿产和煤炭矿业法》，新法取代了实施42年的1967年的11号法（印尼原矿业法）。近两年印尼的矿业投资形势较本世纪初已经有明显好转，矿业投资额在逐步提高。

近年来，印尼在矿产品出口和矿业投资方面出台和修改了很多法规政策，如2010年发布了《关于矿区的管理规定》、《关于煤炭和矿产品经营活动的规定》、《关于采矿活动的监管和控制》、《关于矿山复垦和闭坑规定》，修改了《禁止类限制类投资产业目录》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政策，取消了价值100万美元以上矿产出口必须使用信用证的规定等。

2011年又宣布不再颁发或延长矿业经营许可证、拟禁止出口低等级镍产品（该禁令于2014年1月生效）；规定自2011年12月1日起，在印尼的投资者可以申请免税优惠，有意申请免税优惠的投资者，必须把总投资额10%资金存放在印尼国民银行等。

2012年印尼总统签署《2012年第24号政府条例》，规定外国矿业公司在投产后的5年至10年中，必须在6年内将20%的股权出售给当地投资者，在第七年以前必须出售至少30%的股权给当地投资者，第八年必须售出至少37%，第九年为44%，第十年为51%。此前外资可控股最高可达80%。另外还颁布了新的《矿业投资及矿产品出口条例》将矿石出口税逐步上调，所有煤炭和矿业企业最迟在2014年5月6日前完全停止出口原煤和矿石等。

2013年发布了《关于敦促印尼国内矿业加工产业发展的2013年第3号总统令》，要求提高矿业加工有关许可证办理效率，提高矿产品附加值；颁布锡出口交易新规定，所有国内锡出口商在出口之前都应在国内交易所完成交易等。

2014年1月颁发《关于精炼矿产品出口关税规定》，规定对除铜精矿以外的精矿，2014年征收20%出口税，2015年上半年、下半年分别征收30%和40%出口税，2016年上半年、下半年分别征收50%和60%出口税。对铜精矿2014年下半年分别征收35%和40%出口税，2016年上半年、下半年分别征收50%和60%出口税。

这些政策中，最重要的有两条：一是要求外国矿业公司在投产后的5年至10年中，必须将矿业权多数股份出售给本地投资者，外资最高比例为49%，此前外资可控股最高可达80%。二是限制原矿出口并在关税上作出相应调整。《矿产和煤炭矿业法》规定，2014年1月后在印尼采矿的企业具有就地加工冶炼的义务。2011年，印尼禁止出口低等级镍产品。2012年，为避免全面禁止原矿出口前的过度开采，印尼政府开始限制原矿出口，对65种金属矿采用配额许可制度，并征收20%出口税。2012年5月，设定6月至8月镍矿出口配额为400万吨。随后，尽管面临国内外的种种抗议和争论，印尼能矿部一直坚持要求实施这一政策。2013年12月，印尼国会和能矿部达成最终决定，于2014年1月12日开始实施原矿出口禁令。但为避免对经济造成过大冲击，印尼政府还是做出了拖鞋，适当延长经过选矿或粗加工的精矿石（包括铜、锰、铅、锌等矿种）继续出口至2017年1月后，但仍禁止镍矿和铝土矿出口。

5.2 印尼新矿业法

5.2.1 印尼新矿法的主要内容

2009年1月印尼正式签发2009年4号令，即《矿产和煤炭矿业法》，新法取代了实施42年的1967年的11号法（印尼原矿业法）。印尼新矿法共26章175条，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矿产潜力区的划定

矿产潜力区是矿业活动基本限定区，由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协商并通过人民代表会议确定。矿产潜力区的划定要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社会文化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因素，同时综合相关政府机构和当地居民的意见。矿产潜力区分为3类：①可开采区，煤炭和金属矿产可开采区由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协商并通过人民代表会议确定，非金属矿产可开采区经中央政府授权由省政府划定；②民间可开采区，限于国内民间开采，由县/市政府划定，最大面积为25公顷；③国家储备区，是为国家战略需要，为某种特殊的矿产品（煤、铜、锡、金、铝土矿和镍）储备或保护生态环境而划定的矿产潜力区。该类区域经人民代表会议批准，可转

为特别开采区。在此开采矿产必须先得到政府颁发的特别矿业许可证。

2) 矿业权的设置与管理

矿业权分 3 种：普通矿业许可证（IUP）、民间矿业许可证（IPR）、特别矿业许可证（IUPK）。

普通矿业许可证普通矿业许可证又分为两个阶段（或两部分）：

勘探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勘探许可证的权限包括普查、勘探和可行性研究。采矿许可证的权限包括矿山基本建设、矿产开采、加工运输和销售。

勘探许可证根据不同矿种确定不同的最长期限和面积，金属矿最长期限为 8 年，非金属矿为 3 年，特定种类的非金属矿（用于生产水泥的石灰石、金刚石和其他宝石）为 7 年，石材矿为 3 年，煤炭为 7 年。金属矿面积最少为 5000 公顷，最大 10 万公顷；非金属矿最少 500 公顷，最大 2.5 万公顷；石材矿最少 5 公顷，最大 5000 公顷；煤矿最少 5000 公顷，最大 5 万公顷。

采矿许可证也根据不同矿种确定不同的最长期限和面积。金属矿采矿许可证的最初期限为 20 年，可延长 2 次，每次 10 年；非金属矿采矿许可证最初期限为 10 年，可延长 2 次，每次 5 年；特定非金属矿采矿许可证最初期限为 20 年，可延长 2 次，每次 10 年；石材矿采矿许可证最初期限为 5 年，可延长 2 次，每次 5 年；煤矿采矿许可证最初期限为 20 年，可延长 2 次，每次 10 年。金属矿采矿许可证的最大面积为 2.5 万公顷；非金属矿为 5000 公顷；石材矿为 1000 公顷；煤矿为 1.5 万公顷；放射性矿开采区的面积由中央政府划定。

普通矿业许可证的颁发由各级政府分别负责。如果矿业权区在一个县/市，由所在地的县/市长颁发；如果矿业权区在一个省内，且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县/市，经当地县/市长推荐后由省长颁发；如果矿业权区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省，经当地省长和县/市长推荐后由部长颁发。

民间矿业许可证

主要是用于小规模矿产开发，由当地县/市长负责发证，优先颁发给当地的个人、社会团体、合作社。许可证初始期限最长 5 年，此后可以延长。个人最大许可面积为 1 公顷，社会团体最大面积 5 公顷，合作社最大面积 10 公顷。

特别矿业许可证

特别矿业许可证由部长负责颁发，主要是针对特别可开采区而颁发的。一个特别许可证的权限区内只授予 1 个品种金属或煤矿的特别开采权。许可证持有者对矿权区内发现的新矿种拥有优先权。

特别矿业许可证包括勘探和生产运营两个阶段。不同矿产各阶段在面积和期限上有不同的规定。金属矿产勘探期间最大 10 万公顷，生产运营期间最大 25000 公顷；煤炭勘探期间最大面积 5 万公顷，生产运营期间最大 15000 公顷。

金属特别矿业许可证的勘探期限最长 8 年，煤炭的勘探期限最长 7 年，金属或煤炭的生产运营期限最长 20 年，可延长 2 次，每次 10 年。

3) 权利和义务

普通矿业许可证和特别矿业许可证持有者在符合法律规定下有权利用因生产所需要的公共设施及便利。除了放射性产衍生物，在缴纳了相关勘探和开采税费后，普通矿业许可证和特别矿业许可证持有者有权拥有生产的矿产品。普通矿业许可证和特别矿业许可证印度尼西亚持有者不能将其转让给第三方，只有在进行了一定阶段勘探后，才可在印度尼西亚股票交易中心转让其所有权或股票，转让前需通知主管的部长、省长或县/市长。

矿业许可证持有者有以下义务：运用良好的开矿技术标准；按印度尼西亚会计制度管理财务；提高矿产品和煤炭的附加值；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及地区经济发展遵守环境负荷限度；执行行业卫生和安全标准坚持矿产资源的可持续性利用原则；在申请矿产许可证的同时提交采后复垦及环保处理计划；缴纳矿区土地复垦及环保处理保证金，部长、省长或县/市长有权指定第三方使用该项保证金执行矿区采后的复垦及环保处理工作。关于更详细的矿区土地复垦及环保处理条例和保证金条例将由中央政府另作规定；矿业许可证持有者开采的矿产品应当在国内进行加工和提炼，可以加工和提炼从其他业许可证持有者开采出的矿产品大出区门地劳工、产品和服务；向部长、省长或县市长按其权限呈交所有勘探及生产运营所得数据；矿业企业的外资股权在其矿山投产 5 年后有义务向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国有企业、地方企业、国内私营企业减持其股份，其细则将由中央政府另作规定。

此外在矿业服务方面，矿业许可证持有者有义务使用当地或国内的矿业服务公司，矿业服务业活动的范围包括：普查、勘探、可行性研究、矿区建筑、运输、环境、采后环保处理及土地复垦；安全和卫生，以及开采和冶炼领域的咨询、计划及设备测试等。矿业服务公司应当优先使用本地的承包商和本地劳工。矿业许可证持有者不得在其矿区使用其所属的矿业服务公司，除非得到部长允许。部长可在下列情况给以允许：在矿区没有类似的服务公司；没有相关服务业企业有兴趣提供服务。更详细的业服务条例由中央政府另作规定。

4) 国家和地方收入

矿业许可证持有者有义务缴纳属于国家和地方收入的各种税费，包括税收和

非税收入。税收包括：根据税法规定的税收、进口税。非税收入包括：固定租金费、勘探费、权利金、信息补偿费；地方收入包括：地方税、地方补偿费，其他法律规定的合法地方性收入。

矿业许可证持有者需要将其金属和煤炭生产企业 4%的净利润交给印度尼西亚中央政府，6%的净利润将给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的 6%安排如下：省政府得 1%，矿地所在县/市政府得 2.5%，同一省内的其他县/市得 2.5%。

5) 矿业活动中的土地使用

普通矿业许可证、民间矿业许可证和特别矿业许可证的权利不包括对其表面土地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禁止进行矿产活动的地点不能进行矿产经营活动，除非得到根据法律规定相关中央政府部门的批准。矿业许可证持有者需经土地所有者同意后才能开展其勘探活动。

矿业许可证持有者在矿产开采前先根据相关法律与土地所有者解决土地使用问题，可根据需求分阶段进行。在解决了土地方面的问题后可以依法颁发相应的土地权。

6) 过渡条款

新矿法生效之前已有的矿产或煤炭标准工作合同继续有效至其有效期结束。但关于国家收入的条款例外，其目的是要提高国家的收入。上述矿业和煤炭工作合同中的条款最迟在新矿法生效 1 年后必须调整，以适应新的法律。已生产的工作合同持有者有义务在最迟 5 年后其矿产品在国内进行冶炼加工。

7)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在矿业管理上的权力划分

中央政府的权限

中央政府负责制定国家矿业政策，制定法律条例、制定国家标准及指南、制定矿产开发许可证颁发的相关规则，颁发普通矿业许可证（IUP）、特别矿业许可证（IUPK），划定矿产潜力区，指导和帮助解决社区矛盾，对跨省和离海岸 12 英里以外的矿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制定生产、销售、利用及环保的政策，制定提高社区参与和合作能力的政策，制定对矿产及煤炭生产征收国家非税收入的政策，监督和指导地方政府的矿业管理工作和地方政府地方矿业条例的制定工作，收集和管理全国的矿业信息，包括矿产资源储量、相关地质条件、开发情况，以及矿权区和国家矿产储备区的相关信息，对开采后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指导，合理安排全国的矿产资源开发，使其均衡发展（编制全国矿产煤炭资源平衡表），发展与提高矿产经营活动的附加值，提高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经营管理矿产活动的的能力。

省政府的权限

省政府管理矿产煤炭开采的权限包括：制定地方法规，颁发普通矿业许可证（IUP）、民间矿业许可证（IPR），指导和解决社区矛盾，监督跨县界及离岸 4~12 海里内的矿产开采经营活动，收集和管理省区矿产煤炭资源及开采活动的信息和数据，编制省区矿产煤炭资源平衡表，发展和提高省区矿产煤炭经营的附加值，提高当地经济发展兼顾环境保护，根据权限协调本区矿区爆炸品批准并监督其使用，向部长及县市长提供有关普查及勘探资料，向部长及县市长提供生产、国内销售及出口的资料，指导和监督采后矿区的土地复垦工作，提高省县/市各级政府经营管理矿产活动的能力。

县/市政府的权限

县/市政府负责其所辖地区内的矿业活动管理与监督工作，包括相关条例的制定，民间矿业许可证的发放，监督县内及离岸 4 海里内的矿产开采经营活动，矛盾的调解，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加工，土地复垦的监督与指导，向部长及省长提供生产、国内销售及出口的资料等。

5.2.2 印尼新矿法改革的主要亮点

印尼新矿业法最具有颠覆性的改革是对其矿权制度的改革。新矿业法规定了 3 种主要的矿权类型：①普通矿权（IPU）；②国家保留区域的矿权（IPUK），即国家对特定的品种、矿区可以保留专由国家开采的权利；③民间开采权（不适用于外国人）（IPR），即当地政府划定一定的区域，允许当地居民在区域内进行小规模的开发作业。在新矿业法中普通矿权取代了执行了 41 年之久的标准工作合同、煤炭承包合同及当地人的矿权许可证制度，允许外国投资者直接持有普通矿权。

除关于矿权的规定外，新矿业法还对矿产勘探、开采、加工、出口及矿业服务等进行了规范，总体上是在促进矿业投资开发的同时兼顾对本国利益的保护。

5.3 矿权登记程序及相关规定

5.3.1 矿权取得的一般流程

与我国的矿权设置类似，印尼的矿权根据阶段不同分为勘探权和开采权。矿权运作的大致流程为：1）申请取得勘探权；2）对区块进行勘探活动；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4）申请取得开采权证；5）申请取得

森林和土地使用许可；6) 矿山开采活动。

新矿权法规定，矿权的取得需要经过招投标程序，招标的消息应该在3个月前宣布，外国投资者要想参与招标，应该以在印尼注册的外资公司的名义参与。对于招标的具体细节，政府拟公布相关法令予以明确。

5.3.2 矿权的签发主体

勘探权签发人的确定仅根据矿区所在的地理位置，但开采权的签发主体的确定还要考虑矿权的环境影响范围。实践中因地方利益的存在，矿权签发主体大都为县长，县市级地方政府有很大的权限。

2012年的印尼中央政府发布第24号政府令，规定外资公司的矿权应该由中央政府签发，而不是地方政府。该条例并没有明确规定之前已经获得勘探权的外资公司的开采权的审批主体，按照对条款的文字理解也由中央政府执行。中央政府意图通过签发权来对外资进入印尼从事矿业投资活动进行限制，但外资公司如果通过收购当地已有矿权公司的股权，则可绕开该条规定。

5.3.3 矿权的期限

新矿业法对不同种类的矿权，根据勘探开采难度设定了不同的勘探开采期限。就勘探权而言，金属矿为8年，非金属矿和岩石矿为3年（特定非金属矿为7年），煤矿为7年；就开采权而言，金属矿、特定非金属矿和煤矿的开采期一般为20年，可以延期2次，每次最多延长10年。一般非金属矿的开采期为10年，岩石矿的开采期为5年，可以延期2次，每次5年。

5.3.4 矿区范围大小

新矿业法对勘探权和开采权均设定了面积限制，金属矿勘探权拥有者可取得的矿权面积最少为5000km²，最多为10万km²；金属矿开采权拥有者可获得的矿权面积最多为2.5万km²。

5.3.5 矿权的转让

为了防止矿权的恶意炒作和倒卖行为，新矿业法规定矿权不可以直接转让。但对矿业公司股价的转让并没有明确禁止，因此，外国投资者可以采取股份收购的方式获取当地矿权。矿业法也规定探矿权公司的股份只有完成一定勘探活动（发现2个潜在区域）后才可以转让。

外资收购当地矿权公司的股权，需要取得矿权签发人的同意转让函，经公证处对相关转让文件进行公证后，申请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将原有本地性质公司变

变更为外资公司，再履行在印尼法律和人权部的备案手续后，即基本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5.4 在印尼进行矿业投资应注意的问题

5.4.1 矿权的核实

由于旧矿业法并没有对矿权设定统一的登记机关，地方重复发放矿权的现象非常严重。印尼能源与矿产资源部要求全国在 2010 年 5 月 1 日之前完成由原矿权向普通矿权的转换，并对全国的矿权进行初步清理。8000 多个依据旧矿业法颁发的矿权在清理后只有不到 4000 个矿权符合新矿业法的规定，对清理后的矿权统一换发新的 IPU 矿权证书。

此外，能源与矿产资源部还对每一个矿权进行详细审核确认完全没有问题的矿权列入清洁清单（clean and lanais），予以公布。目前能源与矿产资源部已累计公布了 7 批清洁清单（最后批于 2012 年 10 月公布），基本完成全部矿权的清理工作。

因此，在对印尼矿产进行投资前，需要首先对矿权进行核实，确保原有的矿权已经成功转换成新的 IPU 矿权；而且只有在能源与矿产资源部公布的清洁清单中的矿权才是没有法律瑕疵的矿权，才可以作为收购投资的标的矿权。

5.4.2 土地使用权

和绝大多数国家一样，印尼的矿权与土地权是分开的，矿权人必须同时取得土地的使用权才能进行矿山作业。土地权利类型分为所有权、建造权和使用权，外资公司只能申请建造权和使用权，期限分别为最长 30 年和 20 年，矿山开采活动一般申请使用权。

印尼的土地类型有 2 种：登记土地和未登记土地。登记土地为登记在某自然人或实体名下的土地，即已经被私有化的土地；未登记土地为没有私人对其拥有权利的土地，即国有土地。对于私人拥有所有权的土地，需要直接和私人协商进行租用；对于国有土地，需要向政府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交纳相应的土地租金。需要注意的是，有些虽为国有土地，但当地居民已经在该土地上生活或种有植物，如果取得土地使用权，还要和村民协商，交纳相应的补偿款。

5.4.3 森林使用许可

印尼植被覆盖率非常高，勘探开采活动一般在森林里进行，森林使用许可是

从事勘探开采活动的前提。对于勘探阶段的森林许可，申请程序较为简单，般取得省长的同意即可；但对于开采阶段的森林许可，需要省长同意后报请森林部部长签发许可证书。开采权使用证的申请可能需要 2 年之久。

印尼的森林分为 3 种：水土保持林、保护林和经济林。水土保持林内禁止非林业活动，在获取林业部颁发的使用证后可以在经济林内进行露天采矿，在保护林内从事井下采矿。

2010 年 5 月印尼与挪威签署了旨在打击印尼滥伐森林的意向书。根据该意向书，挪威将向印尼提供 100 亿美元协助其保护森林。作为该行动的一部分，印尼政府已宣告暂停颁发在泥炭和天然森林开展活动的许可证。2011 年 5 月 20 日，印尼总统发布总统令，暂缓对原始林和泥炭林发放使用许可，暂缓期限为 2 年。2013 年该政府令即将到期前，印尼总统发布新的总统令将期限又延长 2 年。

因此，在印尼进行矿产投资前，需要了解矿区所属的森林的性质，相关信息可以到林业部查询，确认矿权的森林是否属于依法可以获得使用权的林区类型。

5.4.4 重视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很重要的一个方面，但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意识普遍淡薄，很少将其纳入到企业战略中，社会责任成为企业境外投资时产生各种问题和矛盾的导火索，很多企业为此付出过非常沉重的代价。在印尼申请采矿权证前，需要提交包括环境评估报告在内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0 年 12 月生效的新环境法还要求，IPU 持证人应该取得根据环境评估报告签发的环境许可证，环境许可证是 IPU 持证人办理其它各项申请的前提。

印尼虽然比较贫困落后，但自然环境优美，人民的环保意识比较强，矿业投资者在印尼对环保问题应该有足够的重视。印尼多个矿区曾因环境问题发生骚乱累工，例如印尼巴布亚省自由港 McMoran 的 Grasber 铜金矿区因采矿活动污染附近水系，在当地引发骚乱，Newmont 在北苏拉威西省东南米娜哈桑县的大型金矿也因为尾矿库泄露等环境问题而停工。因此，在印尼进行矿业投资要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估，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的发生，否则前期的努力可能会功亏一篑。

5.4.5 当地持股义务

中尼政府 2010 年 2 月公布的第 23 政府令规定，外资控股的矿权公司本地主体在投产后 5 年内持有的股份不少于 20%。股份受让主体的先后顺序为：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国有企业或私营企业。为进一步加强印尼政府的本土化趋势，2012

年 2 月，印尼中央政府又公布了第 24 号政府令，取代了之前于 2010 年公布的第 23 号政府令，进一步细化与强化了本土化的指标。按照新的政府令，本地主体持有外资矿业公司的股份比例，在项目投产后第 6 年不少于 20%，第 7 年不少于 30%，第 8 年不少于 37%，第 9 年不少于 44%，第 10 年不少于 51%。2013 年 9 月 13 日，能源与矿产资源部长签发第 27 号政府令《金属矿和煤矿投资业务股份转让及股权定价程序》，该政府令对第 24 号中央政府令中关于向当地主体转让股份的程序又进行了详细规定，重申了向当地主体转让股权的时间要求，进一步明确股份转让的优先顺序为：中央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中央国企、地方国企以及印尼当地企业。同时确定转让定价的基本原则为独立评估机构计算出来的重置成本，即投资成本扣除折旧和推销。这种定价模式并没有按照市场价值进行计算，显然没有将矿权的潜在价值计算在内。此外，该政府令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外资持有的勘探权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 75%，持有开采权公司的股权的比例不超过 49%。

投资者在进行矿权投资之前，应该充分认识到当地持股的要求，并在对项目进行经济评价时，充分考虑到项目将来股份转让时可能造成的权益损失。

5.4.6 当地销售义务

2009 年 12 月，印尼政府公布法令，进一步细化新矿业法要求的当地销售的义务。新法令规定，中央政府可以控制矿业公司矿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对所有的矿产品均有权规定当地销售的义务，以满足国内需求。政府会以法令的形式确定当地销售的价格，但当地销售最低价等同于出口最低价。

目前，印尼政府对煤矿安排了一定比例的当地销售义务，2010 年和 2011 年规定煤的当地销售比例分别为总产量的 24.75%和 24.11%，2012 年修订后的当地销售总量为 6725 万 t。印尼政府确定当地销售的总最后，再确定每个矿业公司当地销售的细分指标，该指标并不一定与总的指标成比例关系。

5.4.7 原矿出口的限制

新矿业法规定原矿禁止出口，只有在印尼本地冶炼加工后才可以出口，以更多地矿产行业的工业附加值留在本地，发展本地的下游产业。而且印尼本地矿产品冶炼产能非常有限，政府通过法令规定主要的矿产品加工环节应该矿权公司操作，这给有意向去印尼进行矿产投资的企业带来了很大的附加成本。为了缓解该指令的立即实施给当地矿业乃至印尼经济造成的影响，培育当地矿业冶炼企业，政府给了 5 年的过渡期，目前已经全面禁止原矿出口。

2011年6月起黄金国内加工的纯度应在99%以上方可出口。印尼能源与矿产资源部于2012年2月第7号政府令，重申禁止出口未经加工的原材料或矿石。目前，印尼政府关于原矿禁止出口的法令已在2014年1月12日开始全面实施。对于煤矿而言，能源与矿产资源部已经草拟了法案，计划从2014年禁止低热量原煤出口，具体数额及方案出台时间仍未确定。

为了防止矿业公司在出口中转移利润，印尼政府会根据国际市场价格和市场行情对矿业公司的矿产品出口设定基准价格，矿业公司的实际出口价格应该及时向政府报告。

5.4.8 工程服务的规范

由于印尼旧矿业法实施过程中，采矿权承包的现象非常严重，政府在新矿业法实施后对相关的工程承包活动进行了规范。新矿业法规定对普查、勘探、可行研究、建设施工、运输、开采后环保处理及复垦、矿工安全以及开采和加工领域的咨询、设计及设备检测等辅助活动可以进行外包。外包应该优先考虑印尼本地或印尼国有的服务公司，只有在不存在印尼本地或印尼国有的服务公司时，才可以使用印尼本地法人的其他公司。

2009年9月，印尼能源与矿产资源部公布了专门针对矿业服务业务的政府令，对矿业服务活动进行了更为明确的界定，细化了矿业法中关于矿业承包活动的要求，使其操作性更强。进一步明确规定，矿业公司采矿、装卸的核心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进行外包。对于一直最有争议的如何落实矿业法中优先印尼本地或印尼国有的服务公司的问题，规定如果矿业公司需要雇佣其他国外承包商，需要先在报纸上进行公告，明确承包商的技术等各方面的条件，只有印尼本地或印尼国有的服务公司不能满足这些条件时，方可以使用其他承包商，且整个程序应该平、透明及合理。

对于中国投资者来说还有一项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印尼严格限制使用关联公司从事相关服务活动，除非没有当地服务公司或当地公司没有能力或意愿从事相关服务，并要得到矿业部长的许可。这一规定是为了防止关联公司之间转移利润，造成本国税收的减少。

第六章 机遇还是挑战：印尼矿业投资前景分析

6.1 在印尼从事矿产勘查的有利条件与不利因素

6.1.1 有利条件

1) 政府推动，中国印尼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2013年10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访问了印度尼西亚，并作了题为《携手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演讲，习近平主席的演讲全面阐述中国对印尼和东盟睦邻友好政策，提出携手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战略构想，为双方共同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指明了方向，更重要的是中印尼双方发表了《中印尼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未来规划》，该规划涉及自然资源、能源和矿业等领域，并鼓励中国企业到印尼投资。

2) 矿产资源丰富

印尼横跨两大洋，陆地面积192万平方公里，海洋317万平方公里，素有“千岛之国”的美称，蕴藏着极其丰富的矿产资源，从油气资源到煤、镍、锡、铅、铜、金、银、铬、铝土矿、硫和高岭土等矿产资源，资源潜力极大。2013年加拿大Fraser研究所发布的2012/2013年度矿业公司调查结果，在2013年世界主要国家或地区矿产潜力评价排序表中，印尼位列全球第4位。

3) 人口多，劳动力和消费市场潜力巨大

印尼是世界第四大人口大国，拥有24亿人口，数量巨大的人口可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充足、廉价的劳动力资源和消费市场。

4) 地缘政治影响力大，对外资的吸引力也将越来越强

印尼扼守被誉为“扼守世界经济动脉的门户”的亚太地区的黄金水道——马六甲海峡，地理位置及其重要，地缘政治影响太大。随着东盟加速推进全面一体化建设，印尼将拥有更大的国际舞台，也日渐成为世界经济最活跃的区域之一，作为在未来东盟经济共同体中具有巨大经济和政治影响力的重要一员，印尼以巨大的国内市场作为基础，对外资的吸引力也将越来越强。

5) 金融体系开放，外国投资所得利润完税后可以自由汇出

6) 投资政策环境不断改善，风险逐步降低，投资空间巨大。

目前，印尼的投资政策环境正在不断改善。如印尼新《投资法》通过实施，新《投资法》旨在实行便捷服务、简化投资程序，明确投资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和执行“一站式综合窗口服务”批准公司成立和核发执照。目前，印尼已大幅延长土地权法定期限，其中商业用途土地使用权由原来的 60 年延长至最长 95 年，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由原来的 50 年延长至最长 80 年，其他土地使用权由原来的 25 年延长至最长 70 年，此举增强了投资者土地权益确定性、对未来风险的可预期程度和投资信心。同时，印尼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对本国尚未能生产的工业所需货物、机器或工具减免进口税等，并在特定的经济发展区实施 30%投资补贴等政策。印尼 2009 年实现新矿业法，个人、企业和合作社都可以申请矿权，矿业权执照不能转让，只能以拍卖的形势流转。在矿业权的执行过程中产生任何纠纷应通过法院和国内仲裁的方式依法解决。新法规定为当地人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此外，《税法》、《劳工法》、《能矿法》修订也在积极推进，软件环境不断提升。随着印尼投资政策环境的进一步改善，大规模的国外投资将蜂拥而入。

加拿大 Fraser 研究所发布的 2012/2013 年度矿业公司调查中，印尼的政策潜力指数为第 96 位（96 个国家和地区），现行法规和土地限制条件下的资源潜力指数排名第 81 位，单纯矿产资源潜力排在第 3 位。虽然在 Fraser 研究所发布的 2012/2013 年度矿业公司调查报告和世界银行等组织近年手的投资环境排名上，印尼都处于倒数行列，但印尼曾经被视为东南亚经济腾飞的龙头，其也有独特的优势：疆域辽阔，资源丰富；人口多，市场潜力巨大。

虽然现阶段印尼矿业投资处于低谷阶段，配套设施和相关法律尚有欠缺，但是具有很好的投资前景。

7) 政治相对稳定，为投资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印尼总统佐科的经济新战略以“互连互通”为纲领，以能源安全、粮食安全为重点。其中，在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金融服务、农业技术合作和金属矿产冶炼等领域，中国企业将面临众多投资机会。目前，印尼政治相对稳定，社会秩序总体稳定，地区分离主义情绪得到缓解，民族宗教冲突逐步减少，恐怖主义活动也受到了很大程度的压制，这一切为吸引外商投资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

6.1.2 不利条件

1) 基础设施落后

印尼共有 1300 多个岛屿，全国主要工业和超过 80%的人口都分布在爪哇岛、

苏门答腊岛、加里曼丹岛和苏拉威西岛等几大岛上，其他岛屿基本属于未开发地区。印尼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严重滞后，全国大部分岛屿基础设施如公路、港口、水利、供电、供水、道路、铁路等都严重缺乏，个别岛屿甚至没有什么基础设施而言。

2) 自然灾害频繁

印尼属于群岛国家，大部分岛屿都处于地震多发带上，地震和海啸等强破坏性自然灾害经常发生。

3) 社会购买力不强

印尼作为世界第四人口大国，大约 20%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低收入人群仍占多数，近 60%的家庭收入用于食品支出。

4) 雇佣成本较高

印尼政府为保护本国劳工的利益，严格限制引进外籍劳工。使用外籍员工要向印尼劳工部办理劳工证，每年一办，办理费用约 3500 元人民币/人，同时每年须向印尼政府交纳 1200 美元/人的外劳税。对于一些印尼本地劳工无法胜任的工作，必须从其他国家引进人才，这就大大增加了企业的用人成本。

5) 劳工保护规定比较苛刻

印尼劳工总政策旨在保护印尼本国的劳动力，解决本国就业问题。根据这一总政策，印尼目前只允许引进外籍专业人员，普通劳务人员不许引进。对于印尼经济建设和国家发展需要的外籍专业人员，在保证优先录用本国专业人员的前提下，允许外籍专业人员依合法途径进入印尼，并获工作许可。受聘的外国技术人员，可以申请居留签证和工作准证。

6) 金融环境不稳定

由于无外汇管制，通货膨胀较高，金融环境存在不稳定的因素。印尼金融体系应对金融危机中汇率波动的能力尚薄弱。

7) 法律执行不力

8) 贪污腐败依然严重

9) 华人政治地位不高

10) 环境保护政策严厉

陆续出台了多项严厉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各地方政府在环保方面执行都严格

限制过度利用资源。

11) 印尼当地地质资料造假现象严重

12) 矿权归属不清

印尼存在有些矿权归属不清,存在不同的人对同一矿权都拥有矿业权的现象。

6.2 在印尼从事矿产勘查的投资遇到的风险与建议

6.2.1 矿业开发中存在的风险

1) 地质资料造假风险

印尼当地地质资料造假现象严重。矿业开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特点,地质资料的真实性是决定矿业开发能否盈利的关键因素之一。但东南亚一带,尤其是印尼、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由于执行州法律,当地地质资料造假现象严重。如名噪一时的印尼布桑金矿案。

2) 野外勘探风险

由于印尼处于热带地区,植被覆盖很好,野外作业中容易遇险如有昆虫的叮咬毒蛇等。天气的因素也容易导致野外勘探人类遇险,如雷击。由于当地降水丰富,地表风化剥蚀强烈,易造成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故野外勘探本身具有极大的风险性。

3) 法律风险

印尼目前很多法律细则还未出台。例如:新矿业法规定外资在矿山投产5年后可撤资,但如何向本土公司减持股权以及撤资的比例和方式并没有明确规定;相关政府税费如何调整也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此外,中央对地方政府的实际掌控能力、地方政府在相关法律和政策的执行力度等方面,甚至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在管理和控制权方面、矿产资源控制权的归属等问题上存在众多矛盾和冲突。

4) 矿权归属不清风险

矿权获取是矿业开发的基础,如果矿权存在争议,矿业开发风险就极其巨大。由于地方和中央政府之间没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划分,因此不能合理处置法律法规和政策层面的矛盾,尤其是关于矿权归属的问题。新矿业法虽然已经明确授予

中央和地方在矿业管理方面的权限，但并没有更详细的条款可供实际操作，因此权力分配要在实践中真正明确还有待政府进一步颁布实施细则。建议：

要详细核实、审查预投资项目的全部地质资料，最好在投资前能到预投资矿区进行实地考察、验证相关地质资料。

野外勘探工作中配备必要防毒昆虫的叮咬、毒蛇药物，及时到相关专业医疗机构打相关防疫育苗。提高安全意识，注意天气变化，防雷击，防止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造成安全事故。

针对矿业权风险的建议。随着印尼 2009 年新颁布的《矿产与煤炭开采法》出台之后，不再禁止外商持有矿权，但该法只作了原则性的规定，有关细则尚未出台，需要进一步等待。如果是投资方个人申请持有矿权需要理清矿权从属，是中央政府所有，是地方政府所有，还是个人所有，避免陷入无谓的纷争之中，这样才能从矿业开发的开端把风险降到最低。故在投资前应厘清矿权归属，以防范于未然。

根据印尼现行法律，外商投资企业不享有矿产所有权，但可以享有采矿权及冶炼加工权，外资在合资企业最高股份可达 95%，投资者进入印尼投资矿业时，要关注新矿业法的相关内容，以及细则颁布之前的一般性做法，做好投资决策之前的详细调研，以免发生纠纷时受制于人。

虽然新《投资法》规定国内外投资者可自由投资任何营业部门，但在采矿业仍对外资设定了诸多限制，25 个被宣布为禁止投资的行业中就包括黑锡金属工业。另外，印尼政府从 2008 年 7 月 5 日开始对矿产出口实施更加严格的审查程序，管理相对严格和政策影响较大使印尼投资矿业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须在决策前要做好前期投资环境和法律环境的详细论证。

6.2.2 投资环境风险

2007、2008 年地方政府不断颁布条例要求矿业公司上缴更多税费。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在管理和控制权方面存在矛盾。

印尼政府为保障工人待遇颁布的劳工法造成企业管理成本畸高，工会权力不当会阻碍正常生产。

印尼工业以轻工业为主，除食品、饮料、油脂加工、木材加工等少数领域工业较发达外，大部分工业发展都比较落后，重工业在很多领域都处于空白状态。

合作伙伴信用风险是投资矿业最大障碍。印尼社会信用体系还不够健全，社

会信用环境与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相比有一定差距，商业领域信用问题比较突出。
建议：

投资者投资之前需要确定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管理权限。

应全面了解《劳工法》等重要法律，严格遵守，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保险和福利。企业应尽量雇佣国外受教育归来的印尼人、本地受教育的华人后代。印尼工作签证管理很严格。工会权力不当会阻碍正常生产，要积极同工会协商，合理处理好劳资纠纷，避免影响正常生产作业。

在印尼投资生产加工业，应充分考虑到当地的生产配套企业状况。中国企业若在印尼投资，应充分利用在国内业已形成的供应链优势，一方面带动国内配套企业来投资，另一方面积极寻找当地配套伙伴。

在当地开展投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




如果是与印尼矿权持有人合资、合作，应该全面了解对方资质及其信用状况，避免遭遇经济诈骗。印尼社会信用体系不够健全，社会信用环境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差距。部分印尼人利用中国企业投资经验不足，法律意识不强，特别是在无法取得矿权的情况下中国企业需要与印尼矿权持有人合资，让中方负责大部分出资，印方负责矿业权申请，这样的合作模式对合作伙伴的信用和实力依赖程度很高，投资者要注意控制风险。

附件 印尼煤炭协会公司名单

PT DNX Indonesia		PT Bara Prima Mandiri	
PT Arutmin Indonesia		PT Baramutiara Prima	
PT Adani Global		PT Barasentosa Lestari	
PT Adaro Indonesia		PT Batubara Duaribu Abadi	
PT Adimitra Baratama Nusantara		PT Batubara Global Energy	
PT Alfara Delta Persada		PT Berau Coal	
PT Allied Indo Coal Jaya		PT Bhakti Energi Persada	
PT Altura Indonesia		PT Bharinto Ekatama	
PT ANINDYA WIRAPUTRA KONSULT		PT Bhumi Rantau Energi	
PT Antang Gunung Meratus		PT Borneo Coal Trading	
PT Anugerah Bara Kaltim		PT Borneo Indobara	
PT Arutmin Indonesia		PT Britmindo	
PT ASIATRUST TECHNOVIMA QUALITI		PT Bukit Asam (Persero) Tbk	
PT Asmin Bara Bronang	/	PT Bumi Asri Prima Pratama	
PT Asmin Koalindo Tuhup		PT Caraka Jasa Inspeksi	
PT Astaka Dodol		PT Carsurin	
PT Bahari Cakrawala Sebuku		China Coal Solution PTE LTD	
PT Bangun Banua Persada Kalimantan		PT CIPTA KRIDATAMA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T Manunggal Inti Artamas	
PT Bara Anugrah Sejahtera		PT Marunda Grahamineral	

PT MBE Coal and Minerals Technology Indonesia	
PT McElhanney Indonesia	
PT Mifa Bersaudara	
PT Mitrabara Adiperdana, Tbk	
PT Mitrabara Energy Sejahtera	
PT Multi Harapan Utama	
PT Muturi Indah Persada	/
PT Nan Riang	/
PT Nuansacipta Coal Investment	
PT Nusantara Berau Coal	
PT Sari Andara Persada	/
PT Satui Bara Tama	/
PT SELUMA PRIMA COAL	/
PT Semesta Centramas	/
PT Servo Dharma Sejahtera	/
PT Servo Lintas Raya	/
PT SGS Indonesia	
PT Singlurus Pratama	
PT SMG Consultants	
PT Sojitz Indonesia	

PT Sucofindo (Persero)	
PT Sumber Kurnia Buana	
PT Supra Bara Energi	/
PT Surveyor Carbon Consulting Indonesia	
TNB & Partners	
TNB Fuel Service SDN BHD	
PT Toba Bara Sejahtera	
PT Trafigura	
PT Trasindo Murni Perkasa	
PT Tribhakti Inspektama	
PT Coalindo Energy	
PT Cokal	
PT Dahana (Persero)	
PT Darma Putera Wahana Pratama	/
PT Daya Bumindo Karunia	
PT Delma Mining Corporation	
PT Duta Tambang Rekeyasa	
PT Energy Cahaya Industritama	
PT Firman Ketaun Perkasa	
PT Garda Tujuh Buana	

PT Garswara Mining		PT Karya Bumi Baratama	
PT Glencore Indonesia	GLENCORE	PT Karya Lintas Prima	/
PT Gunung Bayan Pratama Coal		PT Kideco Jaya Agung	
Hadiputranto Hadinoto & Partners Law Firm		PT Kinerja Mahadaya	
PT Indika Energy Tbk		PT Knight Energy Services	/
PT Indominco Mandiri		PT Koft Pratama	/
PT Indomineratama Prayasa	/	PT Lanna Harita Indonesia	
PT Insani Bara Perkasa		PT Leighton Contractors Indonesia	
PT Interex Sacra Raya		PT Lintas Wahana Indonesia	/
PT Intiputera Kanaan		PT Mahakam Sumber Jaya	
PT Jasa Mutu Mineral Indonesia		PT Manambang Muara Enim	
PT Jembayan Muarabara		PT Mandiri Herindo Adiperkasa	
PT Jorong Barutama Greston		PT Mandiri Inti Perkasa	
PT Juloi Coal	/	PT Manunggal Inti Artamas	/
PT Kalimantan Energi Lestari		PT Marunda Grahamineral	
PT Kalimantan Prima Persada		PT Minemex Indonesia	
PT Kaltim Prima Coal		PT Mitra SK Analisa Testama	
KAP Tanudiredja, Wibisana & Rekan		PT Mitrabara Energy Sejahtera	
PT Karbindo Abesyapradhi		PT Multi Harapan Utama	
PT Kartika Selabumi Mining		PT Muturi Indah Persada	/

PT Nan Riang	/
PT Oorja Indo KGS	
PT Pacific Global Utama	
PT Padangbara Sukses Makmur	
PT PamaPersada Nusantara	
PT Peabody Coaltrade Indonesia	/
PT Pendopo Energi Batubara	
PT Perkasa Inakakerta	
PT Persada Kapuas Prima	/
PT Pesona Khatulistiwa Nusantara	

PT Petrosea Tbk	
PT Pinang Coal Indonesia	
PT Pinang Export Indonesia	
PT Pipit Mutiara Jaya	
PT Prima Multi Mineral	
Pt. Swiss niaga internasional	/
PT Putra Muba Coal	
PT Riau Bara Harum	
PT Saijaan Prima Coal	/
PT Samindo Resources, Tbk.	
PT Samindo Utama Kaltim	